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1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士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3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16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士人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游士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依法追訴。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刑之加重或減輕

01 1.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訴
02 字第1000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2年，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03 8月確定，經送監執行，於109年11月30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
04 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
05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06 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
07 故意再為本案犯行，且同為毒品相關犯罪，足見前案徒刑之
08 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量本案犯罪
09 情節及被告所侵害之法益，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
10 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1 2.被告於本案及另案偵查中均供稱其施用之毒品來源為黃建嘉
12 （見毒偵卷第56、108頁），檢警因被告於另案偵查中之供
13 述，因而查獲黃建嘉於113年3月4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4公
14 克予被告之犯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
15 字第17208、27715號起訴書、被告112年10月31日另案警詢
16 筆錄存卷可考（見本院簡字卷第41至44、49至61頁），應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
18 加後減之。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20 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戒斷惡習，竟再施
21 用毒品，任由毒品戕害自身健康，並違反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22 犯罪之禁令，對社會風氣、治安造成潛在危害，所為實屬不
23 該，惟考量施用毒品本質上屬自我戕害行為，對他人權益之
24 侵害仍屬有限，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情節、犯後坦承犯行之
25 態度、前有毒品及竊盜等犯罪紀錄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
2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及其自陳
27 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卷第53頁被告警
28 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沒收：

3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晶體1包，經送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

01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9
02 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016號鑑驗書在卷可稽（見核交卷第7
03 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
04 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
05 亦無析離之實益，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
06 之毒品因已滅失，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宣告。

0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吸食器2個，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本案
08 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毒偵卷第108
09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1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6 刑事第十五法庭 法 官 劉育綾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李俊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表：

編 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1	晶體1包（含包 裝袋1個）	檢品編號：B130471 檢品外觀：晶體 驗前淨重：0.3338公克 驗餘淨重：0.3287公克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1

		(見核交卷第7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9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016號鑑驗書)
2	吸食器2個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304號

05 被 告 游士人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籍設臺中市○○區○○路0○○號

07 (臺中○○○○○○○○○○)

08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1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游士人前因販賣毒品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5年
14 度訴字第10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2年，應執行有
15 期徒刑4年8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
16 畢。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同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7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1月18日依法釋放，並
18 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9 定。詎其猶未能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0 之犯意，於113年3月20日下午4時許，在臺中市旱溪東路
21 某處(地址不詳)，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加
22 熱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23 嗣於113年3月21日下午3時10分許，因另涉通緝案件在臺中
24 市○○區○○路000巷0○○號前處為警拘捕並執行附帶搜索
25 時，於其上衣口袋內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
26 袋重0.6公克)及毒品吸食器2個，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其尿
27 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01 情。

0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士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05 不諱，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06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品及現場照片共4張、
07 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
08 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2
09 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K00000000）及衛生
10 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9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016號鑑
11 驗書（檢品編號：B0000000）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12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4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15 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有犯罪
16 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17 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18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
19 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
20 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約2年2個月內即再
21 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
22 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23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24 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第二級
25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3287公克），請依同條
26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8 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01

檢 察 官 楊仕正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04

書 記 官 呂姿樺